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張依婷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66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k4090@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1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撤銷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為銷售「龍巖白沙灣陵園暨真龍殿生命紀念館」，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公司113年1月26日龍（113）總字第0052號函。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

線

三、本次備查事項為撤銷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為銷售「龍巖白沙灣陵園暨真龍殿生命紀念館」。

四、請貴公司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6款、第8款及第9條規定，於貴公司網站更新及公開前揭資訊，並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日後貴公司委託之代銷公

司或商業如有異動，請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 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2/06 11:18:26

裝 訂 線